#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忠市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博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025NCZ(WZ)000540
- 2. 项目名称: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忠市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 3. 项目编号: D6403-20250418000003
  -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5. 预算金额 (元): 3000000.00
  - 6. 最高限价(如有): 3000000.00
  - 7. 采购需求:

吴忠市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提交成果文件(具体服务时间按甲乙双方采购合同约定时间执行)
  -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出《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满足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己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带有二维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 质: 4.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提供 《资格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书(提供《资格承诺函》):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 收的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函》): 7.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8.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 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及无行贿犯 罪档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方可参 加投标。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及 中 玉 裁 判 文 书 XX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注: 4、5、6、7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4-18 至 2025-04-25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xggzyjy.org/ningxiaweb/)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05-09 09:00 (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 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4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04 月 25 日 23:59 整 (节假日除外),登陆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nxggzyjy.org/)

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

注:①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②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

2.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网上开标,投标人须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专用专用工具(免费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40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查看招标文件、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请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宁夏远程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远程解密,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熟悉流程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负。

注: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变更补遗"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 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变更补遗"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 理机构及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 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 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贾文

地址: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7 室

联系方式: 0953-2026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宁夏博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珍槐

地址: 吴忠市利通区富康商务中心 14层 11412室

联系方式: 18195347767

司

2025-04-1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忠市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
	制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月提交成果文件(具体服务时间按
	甲乙双方采购合同约定时间执行)
2	采购人: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贾文
	地 址: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7 室
	电 话: 0953-2026000
	采购代理机构: 宁夏博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吴忠市利通区富康商务中心 14 层 11412 室
3	项目负责人: 张珍槐
	电话: 18195347767
	邮箱: /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	2. 提供下列材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
	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

业执照带有二维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 4.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函》);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函》);
-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提供《资格 承诺函》)
- 7.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 8.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及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方可参加投标。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注: 1、第 4、5、6、7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2、将上述资料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需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 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5

6

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8 |项目预算金额: 3000000.00元; 最高限价: 3000000.00元(如有) 9 |报价方式: ☑总价 □单价 □费率 □折扣 10 |投标保证金: 0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 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对 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供应商,无 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 的 A 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 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 11 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 A 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下列方式缴纳: 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 鼓 |励使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系统电子保函(保单), 如使用线下投 标保函须在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递交至开标现场,并将投标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注: 保函 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

	标。)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自然日(日历日)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2025-05-09 09:00		
14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至宁夏公共资		
	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		
15	开标时间: 2025-05-09 09:00		
	开标地点: 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		
	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		
16	评标方法: 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否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		
18	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4人,评委专家从专		
	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否		
19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		
	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①现金形式(电汇、银行转账); ②保险公		

司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形式; ③银行保函形式; ④融资 性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形式。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否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否 招标代理费:根据合同约定按 25000.00 元计取(如收取, 需明确 20 |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 |收取形式:现金或转账 收取时间: 2025-05-2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1 "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 发〔2021〕10 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 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 22 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 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官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 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 |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 23 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其他补充事项: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3、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货物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 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 2.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 3.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 "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必须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业务】-【上传投标文件】菜单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上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用未加密投标文件(nNXTF):
  - 1) 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 5 2) 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5.开标解密: 开标时按规定程序进行,投标供应商使用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用于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
  - 6.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
  - (二)无效投标情形: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供应商未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3.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三) 其他注意事项
  - 1.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2.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

问题导致不能正常远程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其他:

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属于"电子化开评标模式",即在网上开标系统进行网上开标,各潜在投标人须登录系统进行远程解密,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之后由中标单位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补足采购人 4 份(一正叁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U盘存储)1 份。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须以网上递交的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数据文件和 PDF 投标文件为准,双面打印并逐页加盖鲜章;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活页装订。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 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9.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9.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9.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9.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9.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资金来源

-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投标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4.8 投标文件格式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5.4 其他: /。

##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6.1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 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

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 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 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_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0.4 其他: /。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 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 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 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 /。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 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8.5 其他开标要求: 无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 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

供应商不讲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 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1. 符合性审查

-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 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1.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 23. 2.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 2.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

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废标

-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

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

-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u>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供应商<u>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 30. 签订合同

-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

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 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 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u>须知前附表</u>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 理暂行办法》执行

##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 质疑和投诉

#### 35. 质疑

-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 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 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u>须知前附表</u>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6. 投诉

-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一、商务部分

-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提交成果文件(具体服务时间按甲乙双方采购合同约定时间执行)。
- 2、付款方式:依合同约定。
- 3、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自然日(日历日)。

## 二、技术部分

#### 1、标的清单(服务类)

- 一、项目采购需求概况:
- 1、项目名称: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忠市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 2、采购单位: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二、项目工作范围:

规划范围以《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确定的利通区建成区面积 57.32 平方公里为准。

#### 三、主要工作内容:

- (一)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更新技术导则》编制城市更新总则、指导思想与更新目标、城市更新策略、更新方式与规划功能、城市更新分类指引、各区城市更新指引、重点地区指引、配套设施与综合交通、保障机制等内容。
- (二)识别并筛选重点更新单元(片区),编制重点更新单元(片区)策划方案。策划方案主要内容包括:现状分析和更新资源识别、确定更新目标和思路、确定更新内容和规模、提出规划调整建议、更新项目划定和更新指引等。

#### 四、成果内容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附表、图纸、说明书、矢量数据,具体成果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更新技术导则》要求一致。

#### 2、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五、适用规范标准

#### 设计依据:

- (1)《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2023版)》
- (2)《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5)《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建科〔2021〕63号)
- (6)《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 (7)《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8—2018);
- (8)《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 (9)《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2016);

- (10)《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
- (1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12)《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50647-2011);
- (13)《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 (14)《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 (15)《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 (16)《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17)《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18)《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19)《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20)《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GB/T51327-2018);
- (21)《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
- (22)《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其他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等。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 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 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 二、资格审查标准

##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 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 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 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 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 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 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 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 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及无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 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方可参加投标。实际查询结果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	投标保证金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10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9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 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 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本项目不适用;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 本项目不适用。

#### 3.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本项目不适用;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 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 标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 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 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2	整体服务方案-现状调研 及存在问题分析	18. 0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现状调研及存在问题分析方案,根据提供的现状调研及存在问题分析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对项目所在地的现状分析;2.对本次招标项目背景、工作任务及工作内容的	

			理解; 3. 道路交通; 4. 各类设施等现状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5. 对城区现状发展中存在的主要矛盾和问题进行分析; 6. 城市更新技术路线与设计思路方法)等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以此为基础,以上 6 项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编制合理每项再加 1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	整体服务方案-技术方案	24. 0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根据提供的技术方案,根据提供的技术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城市更新策略; 2. 更新方式与规划功能; 3. 城市更新分类指引; 4. 各区城市更新指引; 5. 重点地区指引; 6. 配套设施与综合交通)等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3 分,以此为基础,以上 6 项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编制合理每项再加 1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4	整体 服务方案-服务方案	8. 0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组织管理; 2.工期、进度计划; 3.安全保密措施; 4.质量管理制度)等内容,每提供一项得1分,以此为基础,以上4项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编制合理每项再加1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5	服务承诺	10. 0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包括: 1. 服务质量承诺; 2. 完成工作进度承诺; 3. 人员配置承诺; 4. 应急措施及预案; 5. 保密承诺)等内容,每提供一项得1分;以上5项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并且描述详实的每项再加1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商务标响应情况	5. 0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一

			项加 0.5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
7	人员团队	17.0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城乡(市)规划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且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2分;此项满分5分,没有不得分。 (2) 为保障项目进度和质量,在项目实施中投标人应安排足够的技术力量参与本项目(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城市(乡)规划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个高级职称得2分,提供一个中级职称得1分,此项满分12分。注1:须提供人员名单及简介及人员安排方案等,和有效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或执业登记证书,人员不重复计算,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方案的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否则不得分。)2、退休人员需提供返聘合同和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
8	业绩	3. 0	(2022年1月-至今)內每有一项类似业绩的得1分,得够标准分为止。(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一) 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 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 (三)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 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 托 人: (甲方) 受 托 人: (乙方)

签订地点: 省(市) 市、县(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日至年月日

#### 填 表 说 明

-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技术服务, 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负责本次规划编制工作。
- (2)甲方需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包括:基础资料和相关图纸;配合技术人员现场调研、负责技术人员食宿和交通等;负责组织专家验收和评审会。

注: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 1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XXXX 年 X 月 X 日至 XXXX 年 X 月 X 日 在 X 市 履行。 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附表、图纸、说明书、矢量数据,具体成果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更新技术导则》要求一致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gt;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法律法规标准,组织验收。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一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 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内容、修改和调整内容等,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需重新委托。

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2 **–**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 本项目报酬(技术服务报酬,大写): 人民币 XX 万元整
- (二)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一次总付 元,时间:

分期支付 元,时间:

第一次支付 XX 万元,

第二次支付 XX 万元,

第三次支付 xx 万元,

(时间均表述为 XX 后几日内或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首付款约定为签订合同后 X 日内,原则上应以合同签订、技术审查会、提交成果等为节点、

(需提交多个独立成果的合同,建议将付款进度与各承担方提交各成果的时间结合起来,分

别支付。)

其它方式:

/

(三)履约保证金(以下方式三选一)

方式一:银行汇款

乙方需提交 X 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X%。乙方于(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为银行汇款,收款方为 XX,账号为 XX,开户银行为 XX。经甲乙双方约定,合同履行完毕后 X 日内(或成果提交后 X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以银行汇款方式返还给乙方。

多个乙方的合同需增加各自承担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资金缴纳方式。

方式二:银行保函

乙方需提交 X 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X%。乙方于(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为银行保函,有效期为自 X 年 X 月 X 日起至 X 年 X 月 X 日止,接收方为 XX。

多个乙方的合同需增加各自承担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及保函开具方式。

方式三: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一) 违反本合同第一、二(1)、三条约定, 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退还部分或全部经费。
- (二)违反本合同第二(2)、四、五 条约定, 甲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赔偿违约金。

**- 3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二选一,选定后删除其他方式的文字)

- (一) 双方同意由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双方约定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 甲方住所地、乙方住所地(推荐))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未尽事宜如下: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取第一次全额规划费后一周内进入现场开展工作;
- 2.工作时间安排: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提交成果文件。

具体规划进度和工作阶段按项目准备书操作。

- 3.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且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 5、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4 -**

委 托 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签章) 技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 委 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帐 号

**-5**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月日

###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采购计</u><u>划编号)</u>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 一、我方授权<u>(姓名和职务)</u>代表我方<u>(投标供应商的名称)</u>全权 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官。
-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小写): \_\_\_\_\_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 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份,电子版(NXTF)文件\_\_\_份,电子版(nNXTF)文件\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 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		(盖公章)
地址:		_
电话: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签	章):
日期: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人民币小写(元):(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投标价格	单价:(元)(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按照 <u>****(招标文件中规定的)</u> 标准的 <u>%</u> (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折(项
	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_	(盖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 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费率(%)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签章):	
日期:			

###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又有的压水		
序	立夕夕劫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夕沙
号	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名	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 (二) 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	<del>レ</del> イト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ないよ
号	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内容	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尚:	(甲子签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 (三) 类似业绩

## (四) 服务承诺

## (五) 整体服务方案

5.1 现状调研及存在问题分析

## 5.2 技术方案

## 5.3 服务方案

## (六)人员团队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 (七)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证明文件:

-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带有二维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 4.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函》);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函》):
  -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函》)
  - 7.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资格承诺函》);
- 8.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及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方可参加投标。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 court. gov. cn/)查询结果为准。
- 注: 1、第4、5、6、7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2、将上述资料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正面

<u>(姓名</u>) 现任<u>(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u>,为<u>法定代表人(企</u>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b>:</b>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	反面)

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致: (木焖八/木焖八) 生机构石柳/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 <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 为我方就 <u>(采购项目名称)</u> 项目投标				
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标签化)				
联系电话: (标签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标签化)				
联系电话: (标签化)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项目的政府 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项目的政府 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保证
金人民币(大写)元,已于年月日以
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
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9	中夏回佐	白治区的	府买购信	田评价 Δ	级的供应	商须提供:
∠.	」发凹狀	日伯区以		тити л		们/火冰 沃: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
购	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
未	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属于<u>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u>的单位。

特此声明。

活动的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 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会业承接 相关会业(今联会体由的由小会业 签订分句音向协议的

正业净按。相大正业(百城百净中的中小正业、金月万色息间份以的
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u>(</u> )人,营业收入为 <u>(</u> )万元,
资产总额为 <u>(</u> )万元 <sup>2</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u>(</u> )人,营业收入为 <u>(</u> )万元,
资产总额为 <u>(</u>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1: 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sup>1</sup>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sup>2</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
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u>电子签章</u>)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衣人以安比代埋人(金子以金早): \_\_\_\_\_

日期: \_\_\_\_\_

注1: 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	单位
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
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任。	应责
投标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 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	<ul><li>)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li></ul>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	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
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	
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	x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
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 2、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 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2声明函。

####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	<u>)</u> 项目的政府
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	未超过本项目预算	算价 (最高限
价)。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	行过程中是固定不	下变的,不以任
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	·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 自愿承	担提供虚假材料谋	取中标、成交
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章):	
日期:		

##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	(采购)	人/采购/	代理机构名称)
----	------	-------	---------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u>)</u> 项目的政府
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设	某取中标、成交
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日期:	
注 1: 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 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	牛采购人无法接受,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 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